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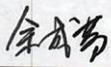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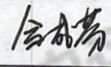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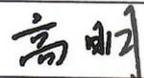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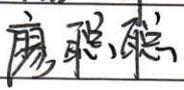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浙江新然阀门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吨阀门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新然阀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9087739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re1or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新然阀门有限公司年产100吨阀门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新然阀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680725477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余成芬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余成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余成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MA294LH30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明	2017035340352015130107000019	BH02178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明	1、6章节	BH021788	
廖聪聪	2、3、4、5章节	BH05664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18



姓名: 高明
 证件号码: 420602198309141531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9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340352015130107000019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5
六、结论.....	37
附表.....	38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40
附图 2 厂区平面图.....	41
附图 3 车间平面图.....	42
附图 4 建设项目四至关系示意图.....	43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环境空气）.....	44
附图 6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44
附图 7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46
附图 8 永嘉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7
附图 9 永嘉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48
附图 10 瓯北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ZX-B 街坊局部规划修改.....	49
附图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50
附件 1 营业执照.....	51
附件 2 瓯北小微企业创业园珠岙流程装备产业园销售合同.....	52
附件 3 成分表.....	59
附件 4 建设单位承诺书.....	6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新然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阀门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永嘉县瓯北街道小微企业创业园珠岙流程装备产业园 3 号厂房东三层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39</u> 分 <u>1.373</u> 秒, <u>28</u> 度 <u>3</u> 分 <u>58.02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5.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184.75 (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瓯北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ZX-B街坊局部规划修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瓯北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ZX-B街坊局部规划修改》，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同时根据企业提供的《瓯北小微企业创业园珠岙流程装备产业园销售合同》可知，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阀门和旋塞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91、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		

业项目外的))，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三线”的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永嘉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8月发布了《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见附件7。由图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2020年，永嘉县PM_{2.5}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到2025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27微克/立方米。到2035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②水环境：梳理永嘉县涉及5个市控以上断面现状水质、“水十条”实施方案制定目标、环境功能区划目标、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目标，各类目标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取优先级，分别制定各断面2020年、2025年和2030年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表 1-1 永嘉县 5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序号	流域	“水十条”控制单元	断面	所在水体		水质目标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1	瓯江流域	瓯江温州 1 控制单元	黄坦	瓯江	菇溪	II	II	II
2		楠溪江温州控制单元	清水埠*	瓯江	楠溪江	II	II	II
3		楠溪江温州市控制单元	沙头*	瓯江	楠溪江	II	II	II
4			石柱	瓯江	楠溪江	II	II	II
5			碧莲	瓯江	楠溪江	II	II	II

注：*“水十条考核断面”

③土壤环境：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温州市及永嘉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设置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到2020年，全县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

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3%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永嘉县属于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纳入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废气沉降量小，项目所在地地面均已硬化，项目建设不会对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①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能源“双控”“减煤”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体系,着力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努力完成省市下达的“十三五”能耗强度和“减煤”目标任务。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全县用水总量和万元 GDP 用水量分别控制在 1.67 亿立方米和 38.9 立方米以内;到 2030 年,全县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58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 1.55 亿立方米以内。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永嘉县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55.3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49.00 万亩,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8.72 万亩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4.50 万亩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80 平方米以内,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32.3 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利用工业用地的已建成厂房,不会增加土地资源的利用。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土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管控单元划定及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沿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2420001),且属于重点管控区中以工业为主的区域。根据《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永嘉县人民政府)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属于二类工业项目(91、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本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重点

管控类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

表1-2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沿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沿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限定三类工业布局，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当地主导（传统、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	本项目从事阀门和旋塞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91、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本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珠岙村约370米，具有一定的空间隔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91、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企业位于工业区内。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本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点珠岙村约370米，具有一定的空间隔离。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碳排放符合性分析

(1) 评价依据

- ①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② 《浙江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19年修订版）》，2019.6；
- ③ 《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
- ④ 《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
- ⑤ 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2) 项目概况

浙江新然阀门有限公司年产100吨阀门配件建设项目，行业为“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本项目年生产总值约400万元。企业能源使用情况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用电，详见下表。

表 1-3 能源使用情况表

能源	使用设备	年用量	储存方式	来源
电	生产设备	40 MWh	不储存	外购

(3) 项目碳排放核算

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工业生产设备运行所消耗的电力，工业生产过程不排放二氧化碳。本项目温室气体仅包括 CO₂。

1、核算方法

碳排放总量 E_总计算公式如下：

$$E_{总} = E_{燃料燃烧} + E_{工业生产过程} + E_{电和热}$$

E_{燃料燃烧} 为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tCO₂)；

E_{工业生产过程} 为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tCO₂)；

E_{电和热} 为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tCO₂)；

本项目不消耗化石燃料且生产工艺过程不排放二氧化碳，碳排放主要来自工业生产设备运行所消耗的电力。

电力 CO₂ 排放因子依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要求，即选用企业生产场地所述电网的平均供电 CO₂ 排放因子，根据主管部门的最新发布数据进行取值。根据《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 号），2022 年度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为 0.5703tCO₂/MWh。本次碳排放评价电力排放因子取该值。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耗电量约 40MWh/a，则项目净购入电力碳排放量为 22.812t/CO₂。

2、碳排放评价

a. 排放总量统计

综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三本账”如表 1-4。

表 1-4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量“三本账”核算表

核算指标	本项目		企业最终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二氧化碳	22.812	22.812	22.812
温室气体	22.812	22.812	22.812

b.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工总} = E_{碳总} \div G_{工总}$$

式中：Q_{工总}—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₂/万元；

E_{碳总}—项目满负荷生产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工总}}$ —项目满负荷生产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年度总产值为 400 万元。

本项目： $22.812\text{tCO}_2 \div 400 \text{ 万元} = 0.057\text{tCO}_2/\text{万元}$

c.单位产品碳排放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Q_{\text{产品}}$ —单位产品碳排放， $\text{tCO}_2/\text{产品产量}$ 计量单位；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产量}}$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t产品计。核算产品范围参照环办气候〔2021〕9号附件1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

本行业不涉及，故不进行计算。

d.单位能耗碳排放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Q_{\text{能耗}}$ —单位能耗碳排放， $\text{tCO}_2/\text{标煤}$ ；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能耗}}$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t 标煤。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和企业提供资料，统计本项目（全厂）的综合能耗，项目主要能耗为电力，汇总表如表 1-5 所示：

表 1-5 本项目能耗统计表

类型	标煤折算系数 (tce/MWh)	本项目	
		消耗量 (MWh)	折标煤使用量 (tce)
电力	0.1229	40	4.916

基于以上统计，本项目能耗为 4.916tce。

本项目： $22.812\text{tCO}_2 \div 4.916\text{tce} = 4.64\text{CO}_2/\text{tce}$

(4) 碳排放评价

根据统计分析结果，本项目实施后的碳排放绩效见表 1-6：

表 1-6 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ext{tCO}_2/\text{万元}$)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_2/tce)
本项目（全厂）	0.057	4.64

①横向评价

本项目属于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根据附录 6 行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阀门和旋塞制造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16\text{tCO}_2/\text{万元}$ ，本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057\text{tCO}_2/\text{万元}$ ，小于行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参考值。

②纵向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进行碳排放绩效纵向对比。

(5) 碳排放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

1) 控制措施

根据碳排放总量统计结果，分析不同排放源的占比情况。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于电力消耗。

因此，项目碳减排潜力在于：①统计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的具体工序耗能数据，分析不同工序相关设备运行的耗能需求，找出减排重点；②可提出设备运行节能指标，对相关生产设备进行有效的管理，避免能源的非必要使用；③明确项目与区域碳排放考核、碳达峰、碳交易、碳排放履约等工作的衔接要求，建立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2) 碳排放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

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结合自身生产管理实际情况，建立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碳管理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权限范围；明确战略管理、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具体内容；明确各事项审批流程及时限；明确管理制度的时效性。

为确保企业碳管理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企业应开展以下工作：通过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交流，确保从事碳管理有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对与碳管理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进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企业可选择外派培训、内部培训和横向交流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

(6) 碳排放结论

浙江新然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阀门配件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以及区域规划、产业政策。项目设计已充分考虑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减排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同时项目也明确了碳排放控制措施及监测计划。

总体而言，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浙江新然阀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阀门配件生产的企业。企业利用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小微企业创业园珠岙流程装备产业园3号厂房东三层的自购厂房进行生产（该建筑共4层），使用面积为1184.75m²，生产规模可达年产100吨阀门配件。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项目应属于“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企业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查。

2、建设项目组成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表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3层生产车间	超声波清洗、抛光、试压、钻孔、机加工、切割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引线接入	
	供水系统	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分别接入对应管网	
	通风系统	车间设置通风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3层局部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超声波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氧化处理
		抛光废水	
		试压废水	
	噪声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	危险废物	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屑、废油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建设内容

储运工程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位于3层，占地约5m ²
	危废暂存点	危废暂存点位于3层，占地约5m ²
	仓库	仓库位于3层局部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氧化处理后纳入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表

产品	单位	产量	规格
阀门配件	t/a	100	100g~2000g 不等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说明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生产工艺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	超声波清洗
磁力抛光机	台	1	/	抛光
试压机	台	2	/	试压
钻床	台	1	/	机加工
数控车床	台	23	/	
台钻	台	5	/	
自动攻丝机	台	2	/	攻丝
普车	台	1	/	机加工
锯床	台	2	/	切割
手工仪表车床	台	5	/	机加工
自动仪表车床	台	10	/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清单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铜管	t/a	30	5 吨	/
2	数控仪表配件	t/a	20	5 吨	/
3	不锈钢铸件	t/a	50	5 吨	/
4	除油粉	t/a	0.01	2 袋	10kg/袋
5	光亮剂	t/a	0.09	2 桶	15kg/桶
6	切削液	t/a	0.17	1 桶	170kg/桶，兑水比例 1:15
7	润滑油	t/a	0.17	1 桶	170kg/桶

8	五金配件	t/a	5	0.5 吨	/
10	洗洁精	t/a	0.01	2 桶	3kg/桶

表2-5 光亮剂成分表

物质	CAS号	占比%
水	7732-18-5	70
十二烷基碳酸钙	2386-53-0	20
椰子油二乙醇酰胺	6863-42-9	8
硬脂酸钠	822-16-12	2

注：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项目清洗剂属于水基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50g/L，项目使用清洗剂未含VOCs物料，满足限值要求。

除油粉：本项目除油粉主要成分为28.5%碳酸盐、5%硅酸盐、15.2%磷酸盐、21.5%氢氧化钠、28%表面活性剂、1.8%渗透剂。

氢氧化钠：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常温下是一种白色晶体，具有强腐蚀性。易溶于水，其水溶液呈强碱性，能使酚酞变红。氢氧化钠是一种极常用的碱，是化学实验室的必备药品之一。它的溶液可以用作洗涤液。LD₅₀: 40mg/kg（小鼠腹腔），家兔经皮：50mg（24h），重度刺激。

6、水平衡分析

根据项目用水、排水，及其损耗情况，绘制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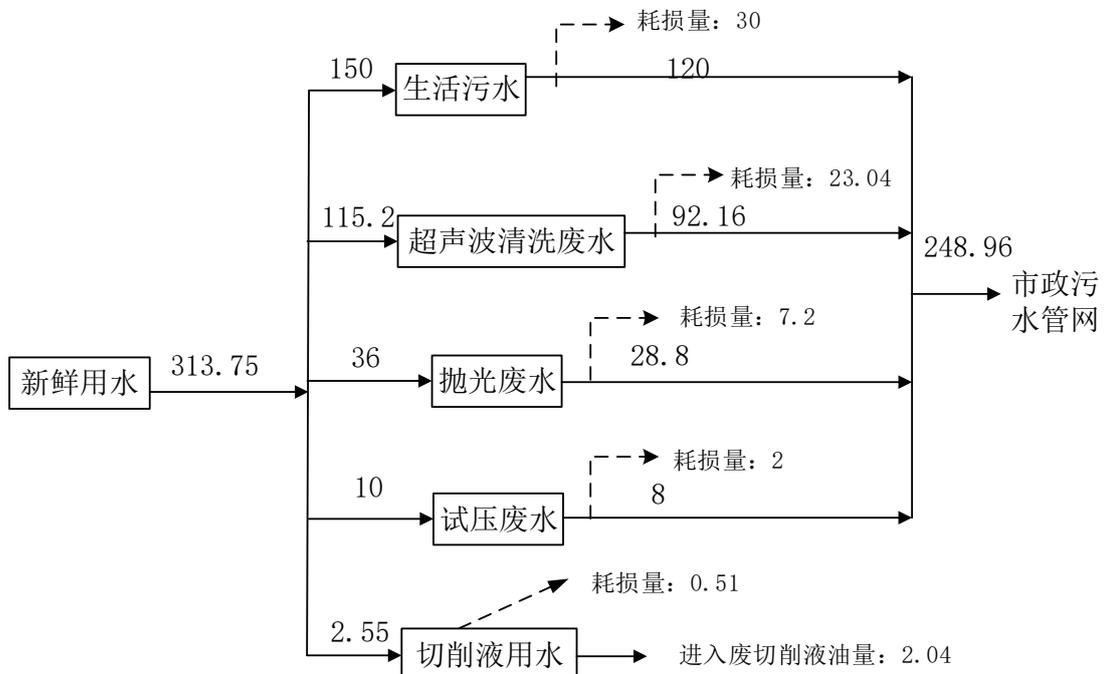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人数为1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实行白天一班制8h生产，年工作天数为300天。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小微企业创业园珠岙流程装备产业园3号厂房东三层现有厂房（项目所在建筑共4层），车间内设置有超声波清洗、抛光、试压、钻孔、机加工、切割等区域，厂区及车间平面图见附图3、附图4。

1、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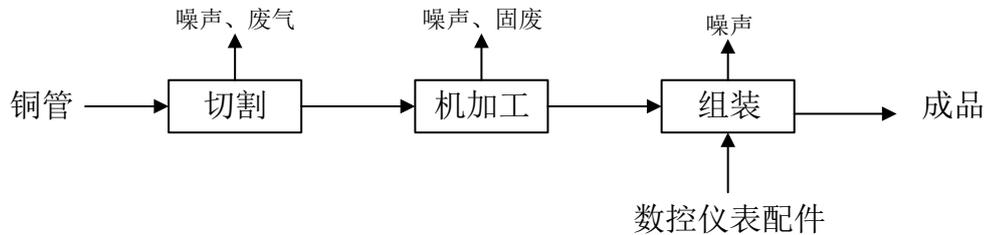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切割：根据设计的图纸，利用锯床将铜管进行切割。

机加工：利用手工仪表车床、自动仪表车床对工件进行加工。

组装：将数控仪表配件与铜管进行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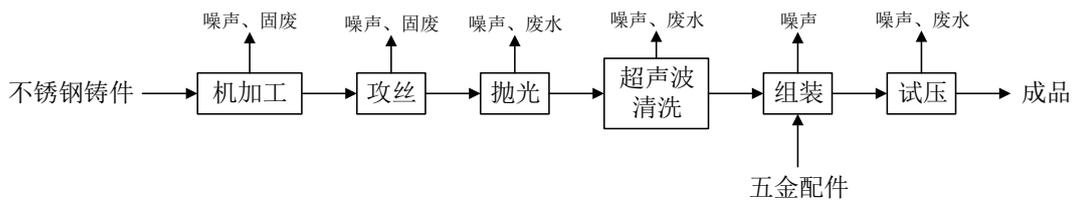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机加工：利用数控车床、钻床、台钻、普车根据设计图纸对工件进行加工。

攻丝：加工好的工件利用攻丝机进行攻丝。

抛光：利用磁力抛光机对工件进行抛光，抛光时需添加水、除油粉和光亮剂。

超声波清洗：将加工好的部分工件通过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本项目清洗添加洗洁精，清洗完成后自然晾干。

组装：将外购的五金配件与工件进行组装。

试压：用以对工件进行强度测试和密封性测试，试验具体方法为：在壳体中充满水后，利用试压泵缓慢升高压力，当压力上升到工作压力时，进行初步检查，确认无漏水或异常现象后，在升到试验压力，并在试验压力下保持5分钟，然后再降到工作压力进行容器全面检查，检查其有无裂纹、残余变形、焊缝胀口和外壁是否有水珠、湿润等渗漏现象。

2、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影响因素类型	污染类型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运营期污	废气	切割粉尘	切割	颗粒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染影响因素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氨氮、总氮
		试压废水	试压	COD _{Cr} 、氨氮、总氮、石油类、SS
		超声波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	COD _{Cr} 、氨氮、总氮、SS、石油类、LAS
		抛光废水	抛光	COD _{Cr} 、NH ₃ -N、SS 为、总氮、LAS、石油类
	固废	边角料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塑料等
		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光亮剂、氢氧化钠
		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	切削液、金属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润滑油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切削液
	废油桶	润滑油、切削液拆包	润滑油、切削液、铁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企业利用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不涉及土建，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永嘉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区。					
	①基本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年度），永嘉县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永嘉县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浓度		35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7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50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4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80		达标	
SO ₂	年均浓度		6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15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达标	
由上述结果可知：2022年永嘉县环境空气各项基本污染物中，PM _{2.5} 、PM ₁₀ 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均达标，NO ₂ 、SO ₂ 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第98百分位数均达标，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达标，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达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评价方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						
②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东经	北纬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看出，项目所在地的其他污染物TSP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浓度限值。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够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



图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纳污水体属于瓯江22，水功能区为瓯江温州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II类，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瓯江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水环境质量月报（2023年6月）》杨府山站位2023年6月的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水环境质量月报（2023 年 6 月）》					
河流名称	控制断面	功能要求	实测水质类别	定类指标	
瓯江	杨府山	III	III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	
注：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指标未进行监测。					
<p>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水环境质量月报（2023年6月）》，杨府山断面为III类水，定类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p> <p>3、声环境</p> <p>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项目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小微企业创业园珠岙流程装备产业园3号厂房东三层，周围均为工业企业，故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并且厂界外周边50m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现状监测及达标情况评价。</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厂区建设内地面均已硬化，仓库规范化建设，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对电磁辐射现状进行评价。</p>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各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仅涉及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珠岙村	居民	约 800 人	二类区	西南侧	370
空地 1#（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	/	二类区	西南侧	325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大气</p> <p>切割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氧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级标准，相关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浓度单位：pH 除外，mg/L</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石油类</th> <th>总氮*</th> <th>总磷*</th> <th>动植物油</th> <th>LAS</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值</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20</td> <td>≤70</td> <td>≤8</td> <td>≤10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注*：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70mg/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 值</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石油类</th> <th>氨氮</th> <th>TP</th> <th>总氮</th> <th>动植物油</th> <th>LAS</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级 A 标准值</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1</td> <td>5（8）*</td> <td>0.5</td> <td>15</td> <td>1</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3、噪声</p> <p>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LAS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20	≤70	≤8	≤100	20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TP	总氮	动植物油	LAS	一级 A 标准值	6~9	50	10	10	1	5（8）*	0.5	15	1	0.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LAS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20	≤70	≤8	≤100	20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TP	总氮	动植物油	LAS																																											
一级 A 标准值	6~9	50	10	10	1	5（8）*	0.5	15	1	0.5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4、固废</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 COD_{Cr}、氨氮、SO₂、NO_x。根据《2016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浙环函〔2016〕145号),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氨氮、总氮,其污染物排放指标见下表。</p> <p>本环评建议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12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p> <p>本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温州市 2021 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 1: 1 进行削减替代。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申请购买的总量指标为 COD_{Cr}0.012t/a、氨氮 0.001t/a。</p>				
	<p>表 3-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表 单位: t/a</p>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0.012	1:1	0.012	有偿交易取得
	氨氮	0.001	1:1	0.001	
	总氮	0.004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用房，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①切割粉尘</p> <p>项目切割时会产生少量切割粉尘，其粉尘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设备周围，故该废气仅做定性分析，加强车间通风，沉降粉尘及时清扫，对环境影响较小。</p> <p>(2)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p> <p>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少，加强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p> <p>(3) 废气排放影响</p> <p>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年度)可知：2022年永嘉县环境空气各项基本污染物指标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同时其他污染物TSP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够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p> <p>项目附近最近环境保护目标空地(规划二类居住用地)，距离本项目约为325m，现状保护目标为珠岙村，距离本项目370m，中间有其他工业企业相隔，本项目废气在采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认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p>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1 废水污染源排放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环境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120	500	0.0600	20t/d	化粪池	COD 去除率 15%、氨氮去除率 3%	间接排放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类比法	120	50	0.0060
			氨氮			35	0.0042									5	0.0006
			总氮			70	0.0084									15	0.0018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	类比法	92.16	500	0.0461	2t/d	絮凝沉淀 +Fenton 氧化	COD 去除率 80%、SS 去除率 80%、石油类去除率 90%、氨氮去除率 70%	间接排放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类比法	92.16	50	0.0046
			氨氮			35	0.0032									5	0.0005
			总氮			50	0.0046									15	0.0014
			SS			200	0.0184									10	0.0009
			石油类			10	0.0009									1	0.0001
			LAS			8	0.0007									0.5	0.00005
抛光	磁力抛光机	抛光废水	COD	类比法	28.8	800	0.0230							类比法	28.8	50	0.0014
			氨氮			35	0.0010									5	0.0001
			总氮			50	0.0014									15	0.0004
			SS			500	0.0144									10	0.000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石油类			20	0.0006								1	0.00003
			LAS			17	0.0005								0.5	0.00001
试压	试压机	试压废水	COD	类比法	8	800	0.0064						类比法	8	50	0.0004
			氨氮			35	0.0003								5	0.00004
			总氮			50	0.0004								15	0.00012
			SS			400	0.0032								10	0.00008
			石油类			200	0.0016								1	0.000008
			合计													
			COD	物料衡算法	248.96	/	0.1355					物料衡算法	248.96	50	0.012	
			氨氮			/	0.0087							5	0.001	
			总氮			/	0.0148							15	0.004	
			SS			/	0.0360							10	0.0013	
			石油类			/	0.0031							1	0.0001	
			LAS			/	0.0012							0.5	0.000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核算过程：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职工生活用水按照50L/d计，生产天数按300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50t/a，取产污系数为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20t/a。据类比监测可知，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指标值分别为COD_{Cr}500mg/L、氨氮为35mg/L、总氮为70mg/L。

②超声波清洗废水

项目不锈钢工件需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槽添加洗洁精。本项目共设有1台超声波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槽尺寸为0.8m×0.8m×0.6m，有效容积约为总容积的80%，单台约为0.3072m³，清洗废水每天更换一次，年排放次数约为300次，则年排放量约为92.16t/a。清洗废水pH约为6.5~8.5，清洗废水中不含重金属，根据同类型企业调查分析，根据同类型企业调查分析，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_{Cr}500mg/L、氨氮35mg/L、总氮50mg/L、SS200mg/L、石油类10mg/L、LAS8mg/L。

③抛光废水

项目抛光过程中添加少量除油粉、光亮剂，每次处理时间约为10分钟，项目设有1台磁力抛光机，磁力抛光机尺寸为0.8m×0.5m×0.3m，有效容积约为总容积的80%，单台约为0.096m³，抛光废水每天更换一次，年排放次数约为300次，则废水产生量为28.8t/a。根据同类型企业调查分析，COD_{Cr}为800mg/L，NH₃-N为35mg/L，SS为500mg/L，总氮为50mg/L、LAS为17mg/L、石油类20mg/L。

④试压废水

本项目对装配好的产品进行试压，该过程中会产生试压废水。本项目设有2台试压机，单台容量为1m³，储水按80%容积计算，则一次性储水量为1.6m³，试压废水每60天更换1次，年排放5次，试压年产生量为8t/a。根据同类型企业调查分析，试压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800mg/L，氨氮35mg/L，SS400mg/L，石油类200mg/L、总氮50mg/L。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排放标准		
				项目	限值单位 mg/L	标准来源
DW001	厂区 废水	120°38'50.361"E, 28°4'2.259"N	一般 排放	COD _{Cr}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 准
				SS	400	
				石油类	20	

	排放口		□	LAS	2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 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技术分析 &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①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248.96t/a，其中生活污水为120t/a，0.4t/d，生产废水120.96t/a，0.4t/d，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厂区化粪池总处理量为20t/d，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氧化处理，处理负荷为2t/d，均可满足处理负荷。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COD处理效率可达15%以上、氨氮处理效率可达3%以上)；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氧化(COD去除率80%、SS去除率80%、石油类去除率90%、氨氮去除率70%)预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COD_{Cr}、SS、石油类、LAS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可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总氮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故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

② 废水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指的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

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备。化粪池COD去除率15%、氨氮去除率3%。综上，生活污水选用化粪池预处理有效、可行。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工艺为“絮凝沉淀+Fenton氧化”。絮凝沉淀是颗粒物在水中作絮凝沉淀的过程。在水中投加混凝剂后，其中悬浮物的胶体及分散颗粒在分子力的相互作用下生成絮状体且在沉降过程中它们互相碰撞凝聚，其尺寸和质量不断变大，沉速不断增加。Fenton氧化工艺是一种常见的水处理技术，它通过利用铁和过氧化芬顿氧化工艺是一种常见的水处理技术，它通过利用铁和过氧化芬顿氧化工艺是一种常见的水处理技术，它通过利用铁和过氧化金属等污染物。

故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絮凝沉淀+Fenton氧化属于可行技术。

(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小微企业创业园珠吞流程装备产业园3号厂房东三层，属于永

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相应纳管标准后可纳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为 50000t/d, 采用处理工艺为粗细格栅+旋流沉沙池+初沉池+改进型 SBR+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工艺。本项目废水日最大产生量为 0.8t/d, 仅占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0.0016%, 永嘉县 2023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统计情况 (截至 6 月底), 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累计运行负荷率为 88.16%, 有剩余负荷, 另根据 2022 年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评价报告, 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故项目污水处理达纳管标准后进入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在空间容量及处理工艺上是可行的, 即本项目废水可依托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及相关参数见表4-3。

表4-3 项目新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及预测参数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持续时间 h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超声波清洗机	/	75	减振	3	20	13	33.62	61.41	昼间	20	41.41	1m	2400
2		磁力抛光机	/	80	减振	-1	18	13	29.15	61.03	昼间	20	41.03	1m	2400
3		试压机 1	/	75	减振	-2	22	13	30.02	59.88	昼间	20	39.88	1m	2400
4		试压机 2	/	75	减振	-6	23	13	27.20	58.75	昼间	20	38.75	1m	2400
5		钻床	/	80	减振	-6	23	13	27.20	58.75	昼间	20	38.75	1m	2400
6		数控车床 1	/	80	减振	-34	31	13	24.74	52.35	昼间	20	32.35	1m	2400
7		数控车床 2	/	80	减振	-33	30	13	23.54	52.58	昼间	20	32.58	1m	2400
8		数控车床 3	/	80	减振	-32	30	13	23.35	52.74	昼间	20	32.74	1m	2400
9		数控车床 4	/	80	减振	-26	29	13	22.09	53.81	昼间	20	33.81	1m	2400
10		数控车床 5	/	80	减振	-22	27	13	20.88	54.74	昼间	20	34.74	1m	2400

11	数控车 床 6	/	80	减振	-19	26	13	21.02	55.43	昼间	20	35.43	1m	2400
12	数控车 床 7	/	80	减振	-34	26	13	19.92	52.69	昼间	20	32.69	1m	2400
13	数控车 床 8	/	80	减振	-27	26	13	19.03	53.9	昼间	20	33.9	1m	2400
14	数控车 床 9	/	80	减振	-30	26	13	19.10	53.37	昼间	20	33.37	1m	2400
15	数控车 床 10	/	80	减振	-22	23	13	17.09	55.12	昼间	20	35.12	1m	2400
16	数控车 床 11	/	80	减振	-24	23	13	16.49	54.71	昼间	20	34.71	1m	2400
17	数控车 床 12	/	80	减振	-33	28	13	21.59	52.72	昼间	20	32.72	1m	2400
18	数控车 床 13	/	80	减振	-32	28	13	21.38	52.88	昼间	20	32.88	1m	2400
19	数控车 床 14	/	80	减振	-31	27	13	20.22	53.12	昼间	20	33.12	1m	2400
20	数控车 床 15	/	80	减振	-26	27	13	20.10	54	昼间	20	34	1m	2400
21	数控车 床 16	/	80	减振	-32	30	13	23.35	52.74	昼间	20	32.74	1m	2400
22	数控车 床 17	/	80	减振	-25	28	13	21.21	54.09	昼间	20	34.09	1m	2400
23	数控车 床 18	/	80	减振	-28	28	13	21.00	53.56	昼间	20	33.56	1m	2400
24	数控车 床 19	/	80	减振	-29	28	13	21.02	53.39	昼间	20	33.39	1m	2400
25	数控车 床 20	/	80	减振	-27	13	13	6.08	54.57	昼间	20	34.57	1m	2400
26	数控车 床 21	/	80	减振	-24	11	13	5.66	55.26	昼间	20	35.26	1m	2400
27	数控车 床 22	/	80	减振	-25	11	13	5.00	55.03	昼间	20	35.03	1m	2400
28	数控车 床 23	/	80	减振	-20	10	13	8.54	56.21	昼间	20	36.21	1m	2400
29	台钻 1	/	80	减振	-16	18	13	16.28	56.92	昼间	20	36.92	1m	2400
30	台钻 2	/	80	减振	-16	16	13	15.00	57.07	昼间	20	37.07	1m	2400
31	台钻 3	/	80	减振	-36	20	13	15.26	52.65	昼间	20	32.65	1m	2400
32	台钻 4	/	80	减振	-35	21	13	15.65	52.78	昼间	20	32.78	1m	2400
33	台钻 5	/	80	减振	-33	21	13	14.87	53.13	昼间	20	33.13	1m	2400

34	自动攻丝机 1	/	80	减振	-17	17	13	14.87	56.74	昼间	20	36.74	1m	2400
35	自动攻丝机 2	/	80	减振	-18	17	13	14.14	56.49	昼间	20	36.49	1m	2400
36	普车	/	80	减振	-20	16	13	12.04	56.06	昼间	20	36.06	1m	2400
37	锯床 1	/	80	减振	-45	25	13	24.76	51.06	昼间	20	31.06	1m	1200
38	锯床 2	/	80	减振	-41	25	13	22.20	51.64	昼间	20	31.64	1m	1200
39	手工仪表车床 1	/	80	减振	-36	15	13	11.31	52.8	昼间	20	32.8	1m	2400
40	手工仪表车床 2	/	80	减振	-29	13	13	6.08	54.16	昼间	20	34.16	1m	2400
41	手工仪表车床 3	/	80	减振	-26	12	13	5.39	54.8	昼间	20	34.8	1m	2400
42	手工仪表车床 4	/	80	减振	-21	10	13	7.62	55.97	昼间	20	35.97	1m	2400
43	手工仪表车床 5	/	80	减振	-20	9	13	8.25	56.21	昼间	20	36.21	1m	2400
44	自动仪表车床 1	/	80	减振	-23	13	13	7.81	55.46	昼间	20	35.46	1m	2400
45	自动仪表车床 2	/	80	减振	-19	11	13	9.85	56.46	昼间	20	36.46	1m	2400
46	自动仪表车床 3	/	80	减振	-18	10	13	10.44	56.72	昼间	20	36.72	1m	2400
47	自动仪表车床 4	/	80	减振	-15	10	13	13.34	57.54	昼间	20	37.54	1m	2400
48	自动仪表车床 5	/	80	减振	-15	9	13	13.15	57.53	昼间	20	37.53	1m	2400
49	自动仪表车床 6	/	80	减振	-13	9	13	15.13	58.1	昼间	20	38.1	1m	2400
50	自动仪表车床 7	/	80	减振	-14	9	13	14.14	57.81	昼间	20	37.81	1m	2400
51	自动仪表车床	/	80	减振	-14	10	13	14.32	57.82	昼间	20	37.82	1m	2400

注：定义点本项目最东南侧为坐标 XYZ (0, 0, 0) 点；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南侧厂界处噪声贡献值最大，因此本表中“距室内边界距离”、“室内边界声级”、“建筑物外噪声”均为南侧厂界相关参数。

(2) 噪声预测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声场仿真软件EIAProN进行预测，根据《EIAProN2021技术说明》，该软件所采用的模型算法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方法(GB/T17247.1 -GB/T17247.2)等相关标准的有关公式建立。本环评的预测，EIAProN调用了包括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以及户外声传播的衰减模型等相关预测模型，能满足导则(HJ2.4-2021)需求。

采取减振和通过建筑外墙、厂房阻挡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隔声量取20dB(A))，厂界噪声最大预测值如下表所示，并相应给出相应的昼间等声级线图4-1。

表4-4 项目各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dB (A)													
1	东厂界	--	--	--	--	65		56.01	--	--	--	--	--	达标	--
2	南厂界	--	--	--	--	65		60.29	--	--	--	--	--	达标	--
3	西厂界	--	--	--	--	65		28.30	--	--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5		59.71	--	--	--	--	--	达标	--

根据上表预测可知，本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严格落实本环评中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因此影响较小，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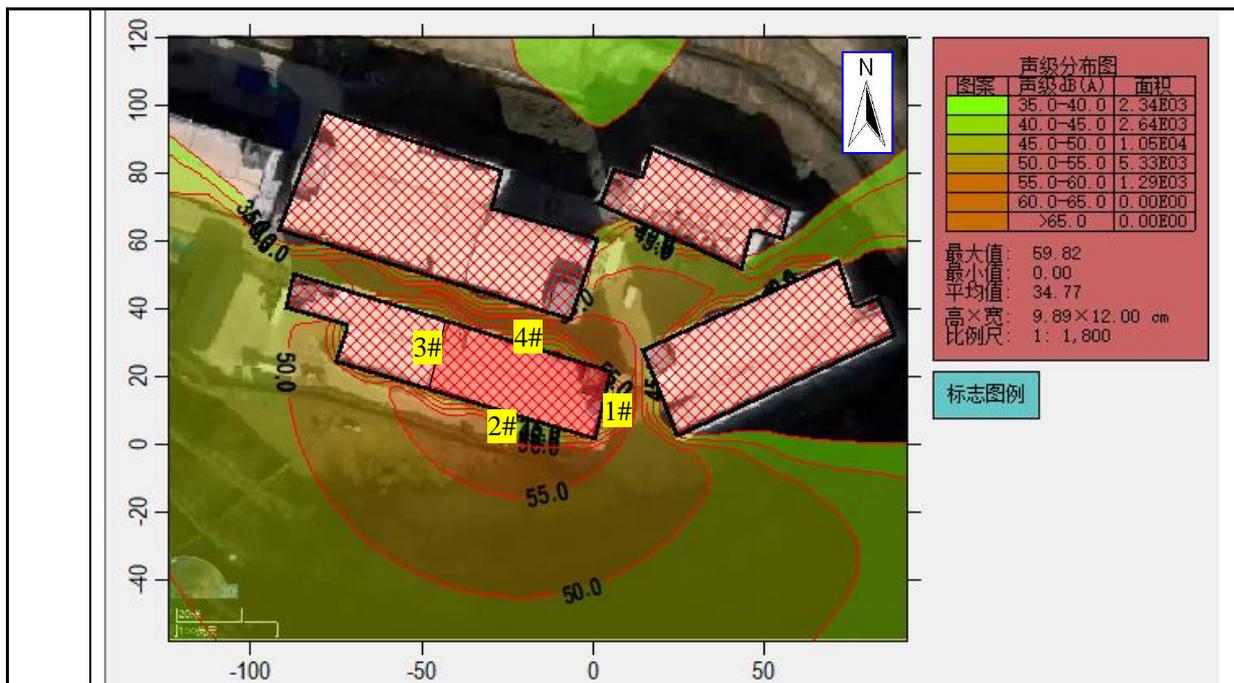


图4-1 昼间噪声预测等声级线图

4、固体废物

(1)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如下：

表 4-5 副产物产生情况

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过程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边角料	机加工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根据物料衡算法，边角料产生量为 5t/a，项目部分边角料在加工过程中会沾染上切削液，约占 10%，则未沾染的边角料为 4.5t/a。	4.5	固态
一般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在原辅材料拆包、包装过程中会用到塑料包装等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占原料用量的 0.2%，项目原料用量为 105.01t/a（铜管、数控仪表配件、不锈钢铸件、五金配件、洗洁精）。	0.21	固态
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在原辅材料拆包、包装过程中会用到塑料包装等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占原料用量的 0.2%，项目原料用量为 0.1t/a（除油粉、光亮剂）。	0.0002	固态
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	项目部分边角料在加工过程中会沾染上切削液，约占 10%，则约 1t/a 边角料沾染切削液，边角料沾染切削液量约占 100kg/t 边角料，则沾染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5t/a。	0.55	固态
废油桶	润滑油、切削液拆包	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切削液为 170kg 装的铁桶，空桶重量约为 10kg/个，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0.17t/a，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17t/a	0.02	固态

废润滑油	机加工	企业机加工需用到润滑油,主要起润滑、冷却等作用,在使用到一定程度后需更换,损耗约为20%	0.136	液态
废切削液	机加工	企业机加工时需用到切削液,主要起润滑、冷却等作用,损耗约为20%,切削液兑水比例1:15	2.176	液态

(2) 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分别判定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判定情况及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6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固废判定依据	一般固废代码	危废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4.2 章节 a)	I09 344-003-09	/	/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	4.1 章节 h)	I07 344-003-07	/	/
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光亮剂、氢氧化钠	4.1 章节 c)	/	HW49 900-041-49	T/In
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屑	危险废物	切削液、金属	4.1 章节 c)	/	HW09 900-006-09	T
废油桶	危险废物	润滑油、切削液	4.1 章节 c)	/	HW08 900-249-08	T, I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润滑油	4.1 章节 h)	/	HW08 900-217-08	T, I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切削液	4.1 章节 h)	/	HW09 900-006-09	T

(3)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4-7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名称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去向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边角料	4.5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暂存	委托利用	4.5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0.2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暂存	委托利用	0.21	0
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	0.0002	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处置	0	0.0002
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屑	0.55	危废暂存点暂存	委托处置	0	0.55
废油桶	0.02	危废暂存点暂存	委托处置	0	0.02
废润滑油	0.136	危废暂存点暂存	委托处置	0	0.136

废切削液	2.176	危废暂存点暂存	委托处置	0	2.176
------	-------	---------	------	---	-------

表4-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点	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5m ²	堆放		30d
2		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屑	HW09	900-006-09		桶装		30d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30d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30d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30d

表4-9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名称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边角料	5m ²	堆放	5t(最大储存量为0.47t)	30d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堆放		30d

(4)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①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③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④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减少环境污染。

2、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项目设置 5m² 危废暂存点，危废暂存点内分区存储，并设有导排设施。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要求，对于其收集、贮存和外运等，采取以下措施：

①企业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进行委外处置（须具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在未处置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废应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

②危废暂存点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要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做好防渗,张贴警示标识。

③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定期报告。

④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五联单转运手续,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

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⑦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⑧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⑨危废暂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

总之,按照上述规定对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后,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1) 影响途径

项目厂房已建成,厂区地面已做好硬化,项目拟对主要产生废气污染物的生产设施采取集气、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故项目不存在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但需防止发生泄漏等非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及土壤可能造成的污染。

(2) 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企业应切实做好雨污分流，危废暂存点应采用防腐材质，对危险废物做好收集存放，构筑物要求坚固耐用，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控

表4-10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4-11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强	$Mb \geq 1.0m$, $K \leq 1.0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0.5m \leq Mb < 1.0m$, $k \leq 1.0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1.0 \times 10^{-6}cm/s < k \leq 1.0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表4-12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物料输送、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废水收集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参照上表进行相关等级的确定，将拟建项目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本次将危废暂存点、废水处理设施生产车间处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办公区、仓库等均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其中危险暂存点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应急响应

企业应加强设施、管道巡查，完善管理制度，若出现泄漏事件，应第一时间发现污染情况，并根据污染程度制定相应污染防治及应急措施。落实危废暂存点、生产车间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巡查检验，若发现有泄漏现象，及时停产并将污染物转移，防止污染物进

一步扩散，并组织寻找泄漏事件发生原因，制定相应防治措施，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使污染得到控制。

6、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使用、储存，项目运行期可能发生突发性事故，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企业生产原料涉及环境危险物质，其主要风险成分在厂区内的存在量见下表。

表4-13 企业涉及的环境危险物质调查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桶数(桶)	桶规格 (kg)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储存条件
切削液	0.17	1	170	桶装	仓库	保持容器密闭，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润滑油	0.17	1	170	桶装	仓库	
除油粉	0.02	2	10	袋装	仓库	
危险废物	0.29	/	/	桶装/堆放	危废暂存点	

表 4-14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含量表

危险物质	来源类别	占比	用量 t	含量 t	合计 t
氢氧化钠	除油粉	21.5%	0.02	0.0043	0.0043

表 4-15 企业涉及的环境危险物质调查

序号	危险源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q	CAS 号
1	切削液	仓库	0.17	/
2	润滑油	仓库	0.17	/
3	氢氧化钠	仓库	0.0043	1310-73-2
4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点	0.29	/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 附录 B (临界量)、附录 C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进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和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按下式计算。在不同车间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6 企业涉及的环境危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存在总量

序号	危险源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临界量 Q_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液	/	0.17	2500	0.000068
2	润滑油	/	0.17	2500	0.000068
3	氢氧化钠	1310-73-2	0.0043	50	0.000086
4	危险废物	/	0.29	50	0.0058
项目 Q 值 Σ					0.006022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附录 B 表 B.2 中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t 计算，润滑油、切削液临界量参照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的临界量 2500t 计算。根据 GB30000.18-2013 氢氧化钠属于类别 2，临界量参照附录 B 表 B.2 中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t 计算。

根据计算，本项目环境危险物质 Q 值为 0.006022（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可认为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其对应的临界量，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影响专项评价，仅需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即可。

(3) 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机加工车间	切削液	切削液	泄漏	渗漏	地表水体、地下水、土壤
2		润滑油	润滑油	泄漏	渗漏	
3	抛光区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泄漏	渗漏	
4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泄漏	渗漏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漏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作业场所、储存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车间重要部分及危废暂存点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

②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③当油类物质发生泄漏时需将发生泄漏的油桶内剩余物料倒至备用空桶内，整个过程要杜绝所有火源。对泄漏的油桶进行堵漏、修补处理，泄漏物料、堵漏沙土等进行收集，送至危废暂存点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④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暂存点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⑤仓库物料必须按类别，在合理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在固定位置堆放，注意留通道，做到整齐，成行成列，过目见数，检点方便。库内严禁火种，严禁吸烟，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库内。认真做好仓库安全工作，作业时注意安全，经常检查仓库，认真做好防火、防潮、防盗工作。

7、生态环境

本项目使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的建设，故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9、监测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章节内容参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填写，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同时《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中已经明确了排污单位登记的内容，对登记管理排污单位不做自行监测的要求，因此本环评不对本项目做自行监测的要求，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应落实相关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切割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废水排放口		COD _{Cr}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氧化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
			SS		
			石油类		
			LAS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总氮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阻隔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屑、废油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源头控制：企业应切实做好雨污分流，危废暂存点应采用防腐材质，对危险废物做好收集存放，构筑物要求坚固耐用，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风险降到最低限度。</p> <p>2、分区防控：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物料输送、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废水收集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参照上表进行相关等级的确定，将拟建项目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本次将危废暂存点、废水处理设施生产车间处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办公区、仓库等均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其中危险暂存点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p>				

	<p>境保护要求。</p> <p>3、应急响应：企业应加强设施、管道巡查，完善管理制度，若出现泄漏事件，应第一时间发现污染情况，并根据污染程度制定相应污染防治及应急措施。落实危废暂存点、生产车间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巡查检验，若发现有泄漏现象，及时停产并将污染物转移，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并组织寻找泄漏事件发生原因，制定相应防治措施，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使污染得到控制。</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漏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作业场所、储存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车间重要部分及危废暂存点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p> <p>②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p> <p>③当油类物质发生泄漏时需将发生泄漏的油桶内剩余物料倒至备用空桶内，整个过程要杜绝所有火源。对泄漏的油桶进行堵漏、修补处理，泄漏物料、堵漏沙土等进行收集，送至危废暂存点作为危险废物处理。</p> <p>④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暂存点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p> <p>⑤仓库物料必须按类别，在合理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在固定位置堆放，注意留通道，做到整齐，成行成列，过目见数，检点方便。库内严禁火种，严禁吸烟，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库存内。认真做好仓库安全工作，作业时注意安全，经常检查仓库，认真做好防火、防潮、防盗工作。</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34 8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中其他”类，属于登记管理。</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废水量	/	/	/	248.96	/	248.96	+248.96
	COD	/	/	/	0.012	/	0.012	+0.012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总氮	/	/	/	0.004	/	0.004	+0.004
	SS	/	/	/	0.0013	/	0.0013	+0.0013
	石油类	/	/	/	0.0001	/	0.0001	+0.0001
	LAS	/	/	/	0.0001	/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4.5	/	4.5	+4.5
	一般废包装 材料	/	/	/	0.21	/	0.21	+0.21
危险废物	有毒有害废 包装材料	/	/	/	0.0002	/	0.0002	+0.0002
	沾染废切削 液的金属屑	/	/	/	0.55	/	0.55	+0.55
	废油桶	/	/	/	0.02	/	0.02	+0.02
	废润滑油	/	/	/	0.136	/	0.136	+0.136
	废切削液	/	/	/	2.176	/	2.176	+2.176

碳排放	CO ₂ 排放 (吨 二氧化碳)	/	/	/	22.812	/	22.812	+22.812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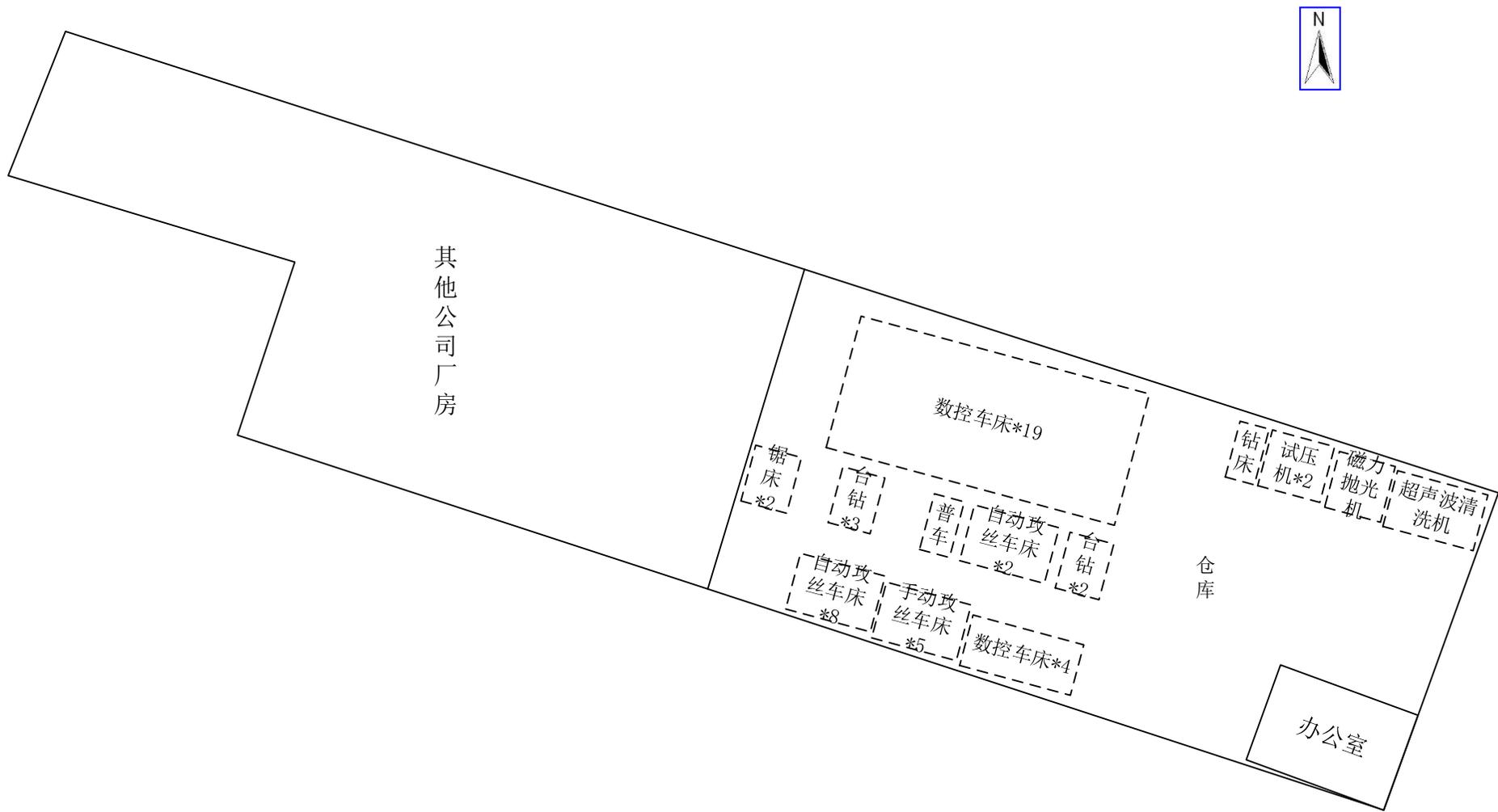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2 厂区平面图



项目所在建筑共4层，本项目租用第3层车间，车间内设有超声波清洗、研磨、试压、钻孔、机加工、切割等区域，1层楼高约8米，2~4层楼高约4米。

附图 3 车间平面图



注：废水排放口位于园区内，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顶楼，项目设备数量详见表 2-3。

比例尺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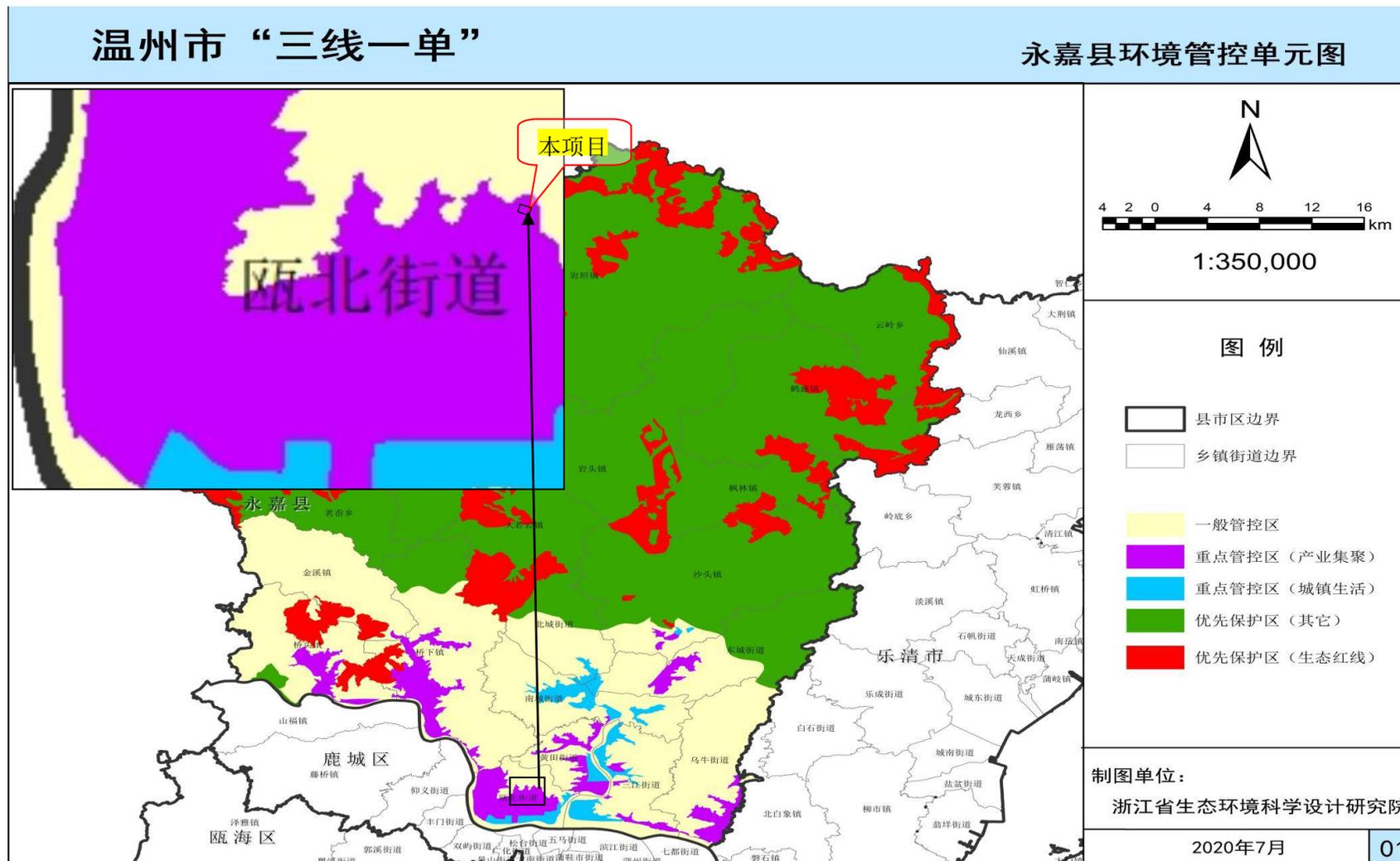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四至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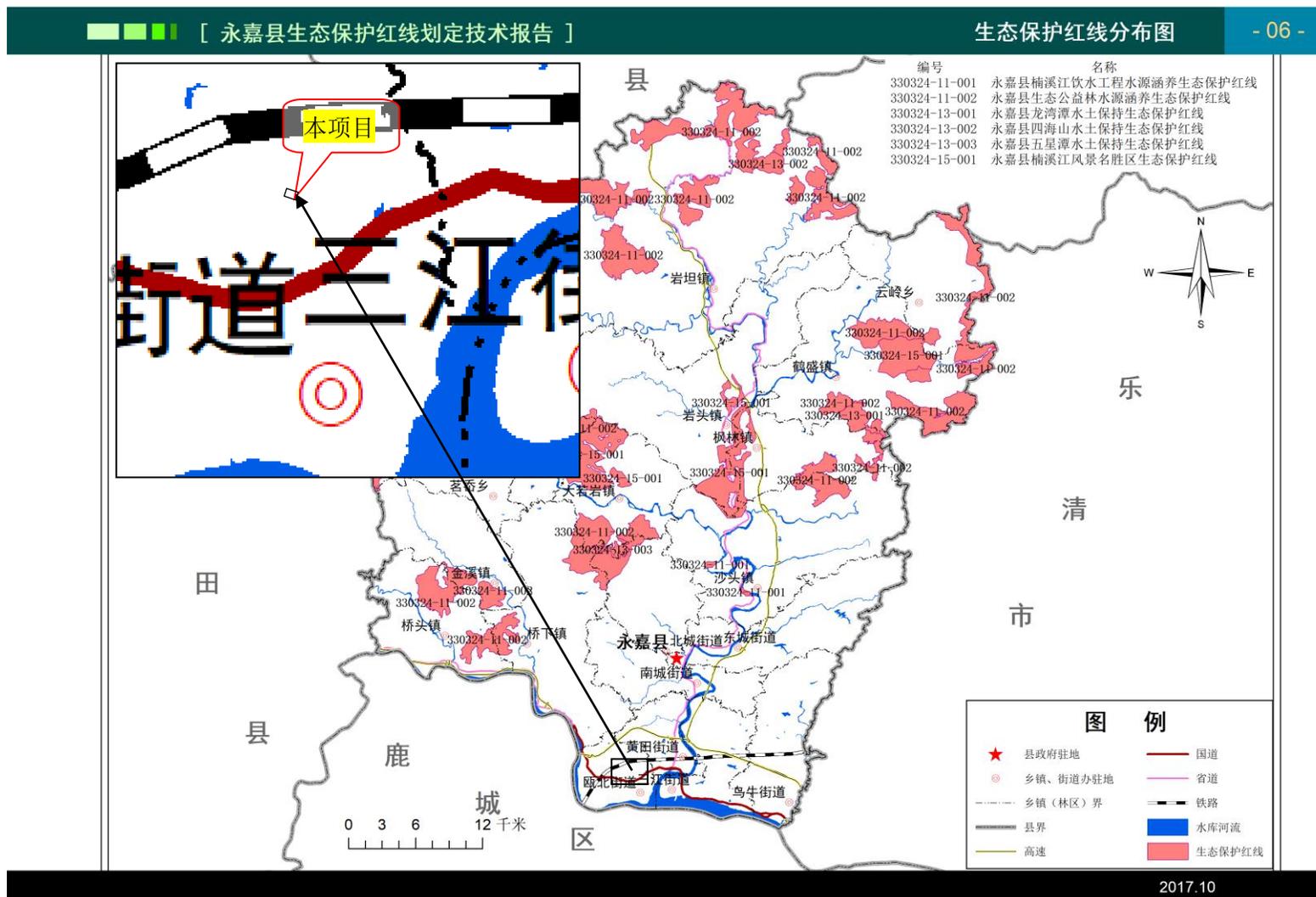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环境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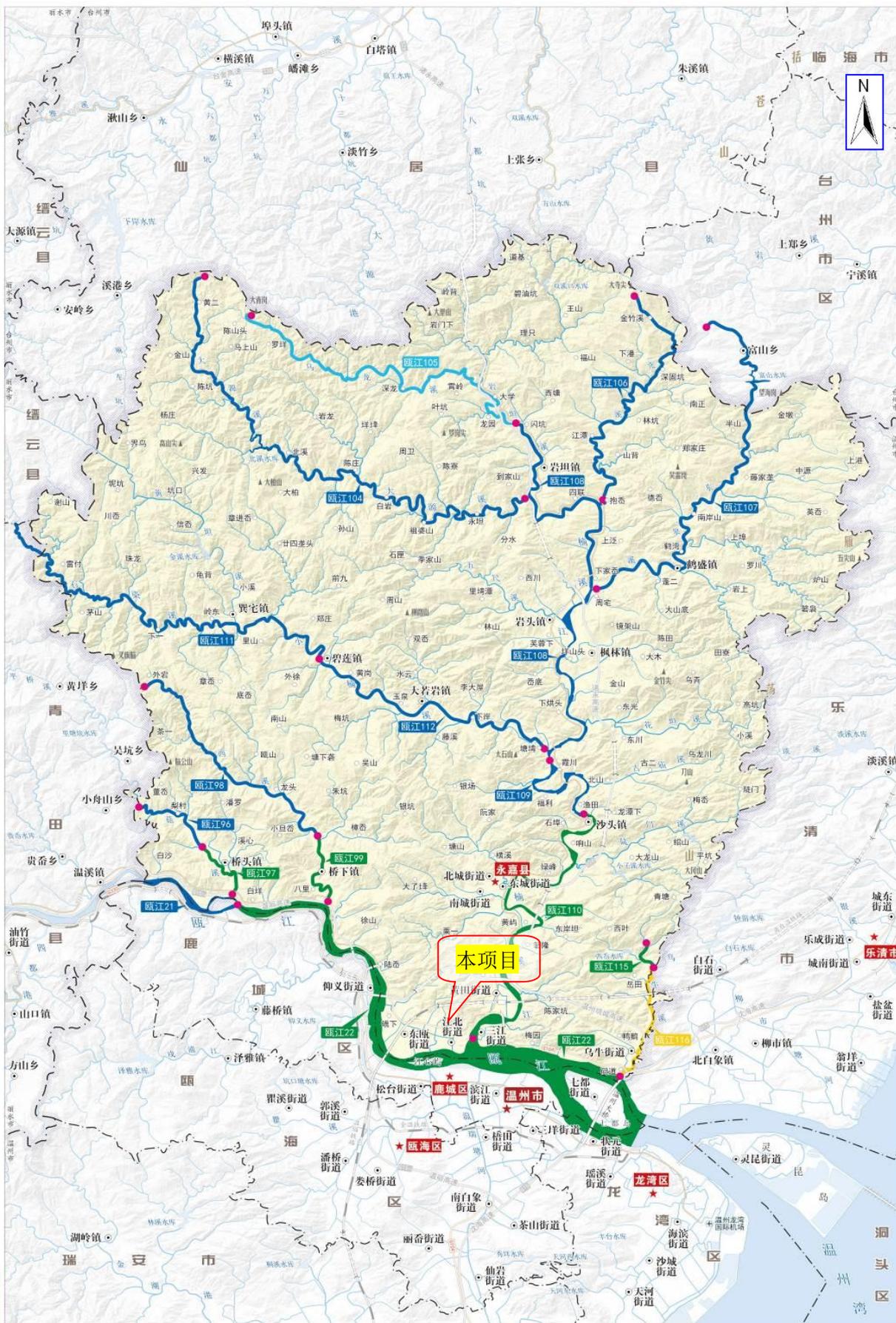
附图6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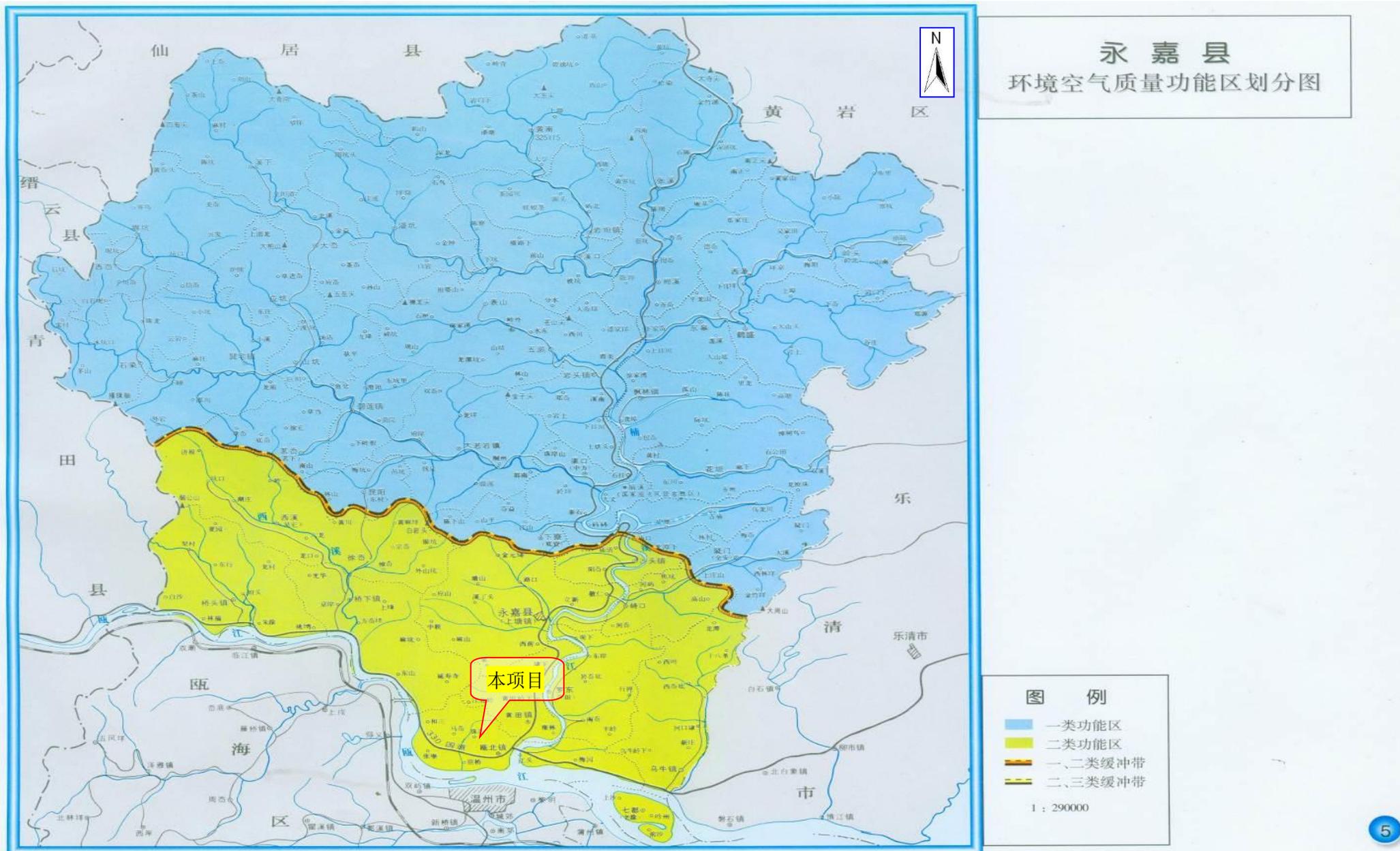
附图 7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8 永嘉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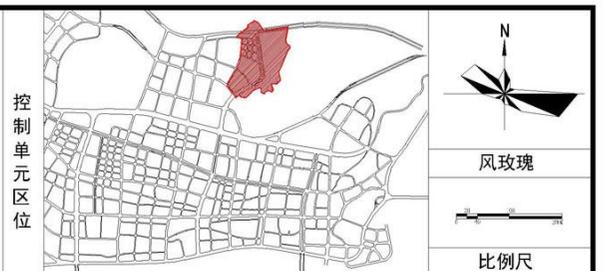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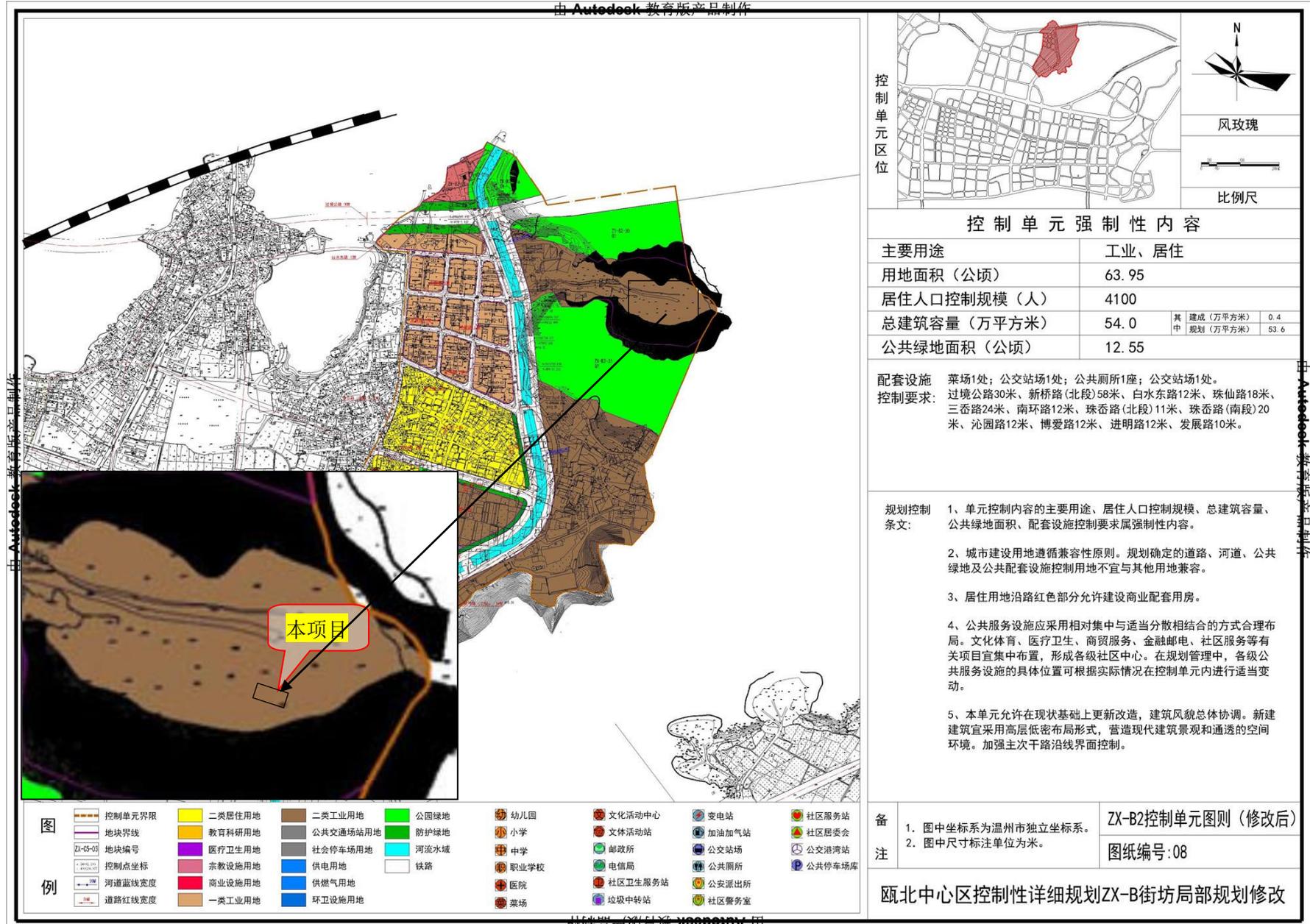


附图 9 永嘉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10 瓯北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ZX-B 街坊局部规划修改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控制单元强制性内容

主要用途	工业、居住		
用地面积 (公顷)	63.95		
居住人口控制规模 (人)	4100		
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54.0	其建成 (万平方米)	0.4
		中规划 (万平方米)	53.6
公共绿地面积 (公顷)	12.55		

配套设施 菜场1处；公交站场1处；公共厕所1座；公交站场1处。
控制要求： 过境公路30米、新桥路(北段)58米、白水东路12米、珠仙路18米、三岙路24米、南环路12米、珠岙路(北段)11米、珠岙路(南段)20米、沁园路12米、博爱路12米、进明路12米、发展路10米。

- 规划控制条文：**
- 1、单元控制内容的主要用途、居住人口控制规模、总建筑面积、公共绿地面积、配套设施控制要求属强制性内容。
 - 2、城市建设用地遵循兼容性原则。规划确定的道路、河道、公共绿地及公共配套设施控制用地不宜与其他用地兼容。
 - 3、居住用地沿路红色部分允许建设商业配套用房。
 - 4、公共服务设施应采用相对集中与适当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合理布局。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商贸服务、金融邮电、社区服务等有关项目宜集中布置，形成各级社区中心。在规划管理中，各级公共服务设施的具体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控制单元内进行适当变动。
 - 5、本单元允许在现状基础上更新改造，建筑风貌总体协调。新建建筑宜采用高层低密布局形式，营造现代建筑景观和通透的空间环境。加强主次干路沿线界面控制。

图例

控制单元界限	二类居住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公园绿地	幼儿园	文化活动中心	变电站	社区服务站
地块界线	教育科研用地	公共交通站用地	防护绿地	小学	文体活动站	加油加气站	社区居委会
地块编号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河流水域	中学	邮政所	公交站场	公交港湾站
控制点坐标	宗教设施用地	供电用地	铁路	职业学校	电信局	公共厕所	公共停车场库
河道蓝线宽度	商业设施用地	供气用地		医院	社区卫生服务站	公安派出所	
道路红线宽度	一类工业用地	环卫设施用地		菜场	垃圾中转站	社区警务室	

备注

1. 图中坐标系为温州市独立坐标系。
2. 图中尺寸标注单位为米。

ZX-B2控制单元图则 (修改后)
图纸编号: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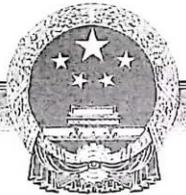
瓯北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ZX-B街坊局部规划修改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附图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680725477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新然阀门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零壹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8年10月0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余成芬	营 业 期 限	2008年10月09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永嘉县瓯北街道小微企业创业园珠岙流程装备产业园3号房东三层)	住 所	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二村(浙江浦东电缆厂内)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1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瓯北小微企业创业园珠岙流程装备产业园销售合同

瓯北小微企业创业园珠岙流程装备产业园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2019035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转让人): 永嘉财融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永嘉县北城街道环城北路财税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0513059048 (1/1)

法定代表人: 金翎仲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325100

乙方(受让人): 永嘉县新然阀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_____

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产管理法》、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瓯北小微企业创业园入园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和乙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瓯北小微企业创业园,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甲方以公开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瓯北街道, 编号

与原件核对一致

高利利 2019

3303240022015019 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
号】3303242015A21040。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40835.05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矿仓储
地)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55 年 9
17 日。

甲方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瓯北小微企业创业园珠岙流程
备产业园以及园区内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浙
证 330324201502035 公建,施工许可证号为
330324201512010301。

第二条 基本情况

乙方购买的瓯北小微企业创业园,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
的:

1. 厂房建筑面积(包括公共部分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下同)
1184.75 平方米(3 幢第 3 层);
2. 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___ / ___ 平方米(___ / ___ 幢第 ___ / ___ 层);
3. 宿舍 ___ / 套,合计建筑面积 ___ / ___ 平方米,幢室号为: _____
4. 合计标的产权总建筑面积 1184.75 平方米。
5. 经竣工验收核发不动产权证后,面积有出入的,按不动产权证
登记面积为准。

第三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甲方与乙方约定按下述方式计算房价款

1. 瓯北小微企业创业园珠岙流程装备产业园厂房车间,按建筑

面积计算，总建筑面积 1184.75 平方米，单价为（人民币）每平方米 2300 元，

总金额（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肆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2、办公用房，按建筑面积计算，总建筑面积 1184.75 平方米，单价为（人民币）每平方米 2300 元，

总金额（人民币）零。

3、宿舍，按建筑面积计算，总建筑面积 1184.75 平方米，单价为（人民币）每平方米 2300 元，

总金额（人民币）零。

4、合计金额（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肆仟玖佰贰拾伍元整。

第四条 款项支付方式

1、在本协议生效之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不低于本协议确定总价款的 30%（包括预付款）计 817477.5 元给甲方。

2、在本协议生效之后，1、2、7、8、9、10 栋在本协议生效之后 1 个月结清剩余的 70% 的价款，其余厂房在建筑中间验收后 1 个月结清剩余的 70% 的价款（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经竣工验收核发不动产权证后，面积有出入的，按不动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多退少补。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办理该不动产权证登记过户手续。

4、每当甲方收到乙方的款项时均如数出具收款收据给乙方。

第五条 声明及保证

1、甲方有权转让本合同所指定地块，并具有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完全能力。

2、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3、甲、乙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4、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5、甲、乙双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合同的签署人是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6、甲方保证及时配合乙方办理转让的相关法定手续，但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交易税费支出，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不得随意改造原有建筑，不得变更原有功能；如改变功能的，要修缮保持原状。

8、乙方取得标的产权后，原则上5年内不允许出租、转让，确因企业外迁或经营管理不善造成小微园用房停止使用的，由永嘉财融投资有限公司按原购置价加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优先回购。如果永嘉财融投资有限公司放弃回购，企业须补足约定税收5年期的差额部分，方可上市。

乙方5年以外准备出租、转让的，须事先报请永嘉县经信局（县工业项目准入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转让的由永嘉财融投资有限公司按原购置价加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优先回购；永嘉财融投资有限

乙方5年以外准备出租、转让的，须事先报请永嘉县经信局（县工业项目准入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转让的由永嘉财融投资有限公司按原购置价加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优先回购；永嘉财融投资有限公司放弃回购的，受让企业及新进项目须经永嘉县经信局（县工业项目准入管理办公室）审查准入。

第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拖延履行本协议应尽义务，视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隐瞒事实真相，出现第三人对本协议所指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主张权利或其他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视甲方单方违约，甲方按本条第1款规定向乙方承担责任。

3、因甲方原因，在转让给乙方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设定或债务，影响乙方项目的开展，乙方有权将应付甲方的转让价款直接支付给主张权利的债权人，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应按本协议总价款的10%赔偿给甲方；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转让价款给甲方，逾期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十个工作日，甲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本协议总价款的10%赔偿给甲方。

3、出现上述情况造成本协议终止，乙方需将从甲方处取得的有

不負責任，但應在條件允許下採取一切必要的補救措施以減少
抗力造成的損失。當事人遲延履行後發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應在二日內將事件的情況以信
件、傳真等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並且在事件發生後三日內，
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報

第九條 法律適用與爭議解決

1、本協議的訂立、效力、解釋、履行和爭議解決均適用中
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2、因本協議所發生的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一切爭議，各方應
友好協商解決。在協商不能解決或一方不願通過協商解決時，任
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庭提起訴訟。

第十條 合同的補充、解釋和附件

1、本合同未盡事宜或條款內容不明確，可由雙方約定後續簽
補充協議。

2、本合同的附件和補充合同均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與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條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雙方或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人簽字并
加蓋單位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連同附件共 頁，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雙方各執 份，

甲方（蓋章）： 乙方：（蓋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时间：

时间：

仲金
印翎

附件一：合同标的产权单价清单



1. 厂房购买单价：

3 幢第 层 0.23 万元/平方米，面积 1184.75 平方米；

厂房交易金额 272.4925 万元；

2. 办公用房购买单价：

 / 幢第 / 层 / 万元/平方米，面积 / 平方米；
办公用房交易金额 0 万元；

3. 宿舍购买单价：

 / 幢 / 室 / 万元/平方米，面积 / 平方米；
宿舍交易金额 0 万元；

4. 合计标的产权总面积 1184.75 平方米，交易总金额 272.4925 万元。

5. 经竣工验收核发产权证后，面积有出入的，按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重新核算金额，多退少补；本合同预算价格未包括走道公摊面积、电梯公摊面积、公共部分公摊面积、地下室等设施；本次结算价格为预算价格，竣工验收核发产权证后，按结算价格结算，重新核算价格，多退少补。

附件 3 成分表



日期: 2018年03月19日

第1页,共6页
编号:JST20180319026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1 产品及制造商信息

- . 产品名称: 抛光液, 光亮剂
- . 产品型号: L3
- . 产品用途: 金属、非金属制品表面研磨、抛光
- . 生产厂商/供应商: 湖州市镇西恒达研磨材料厂
- . 地址: 中国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周家兜村
- . 电话: +86-572-3620 639
- . 传真: +86-572-3625 568
- . 电邮: hzhymcl@163.com
- . 可获得更多资料的部门: 湖州市镇西恒达研磨材料厂
- . 应付紧急事件的联系电话: +86-18657213232
- . 联系人: 慎经理

2 危险性概述

- . NFPA-等级标识 (范围 0 - 4)



健康危害 = 1 (刺激); 燃烧危险 = 0 (不燃); 反应活性 = 0 (稳定)

- . 物质或混合物的危险分类—根据基于GHS完成的欧盟CLP法规1272/2008/EC分类:
皮肤刺激 (2类); 眼睛刺激 (2类);
- . 根据基于GHS法规建立的欧盟1272/2008/EC的标签分类:



- . 信号词: 警告!
- . 危险说明: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 . 防范说明-预防: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 防范说明-反应:

P302+P352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P362 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3 成分 / 组成信息

· 描述: 物质成分配比

物质成分名称	CAS 号	比重(%)
水	7732-18-5	70%
十二烷基磺酸钠	2386-53-0	20%
椰子油二乙醇酰胺	6863-42-9	8%
硬脂酸钠	822-16-2	2%

4 急救措施

· 吸入: 避免吸入,如出现大量吸入及时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应给予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就医。

·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及时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数分钟,就医。

· 眼睛接触: 取出隐形眼镜(如有)掀起上下眼皮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眼睛数分钟,情况如没有好转立即获得医疗援助。

· 误食后: 用水漱口,给饮水或牛奶催吐,并及时咨询医生寻求医疗帮助。

5 消防措施

· 一般信息: 在任何火灾发生时,救火人员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和防护服装,以避免吸入在高温下或燃烧分解产生有毒和有害的气体,并充分保护消防装置避免容器受热时可能产生爆炸。

· 灭火介质: 砂土、沙子、灭火粉、二氧化碳也可用雾状水扑救。

· 闪点: >110℃。

· 火灾和危险特性: 受热或火灾分解可能产生有毒害的蒸汽。

· 不寻常的火灾或爆炸危险: 无。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产品品名：高效脱脂除油粉

鉴于本文件含有重要信息，温州龙飞清洗剂有限公司希望您通读整个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除非您的使用条件要求必须采用其他合适方法或措施，否则请遵照此文件列出的预防措施使用。

1. 化学品和公司标识

1.1 品名：高效脱脂除油粉

1.2 公司标识：



龙飞清洗剂

1.3 24 小时紧急联系电话：

客户服务电话：0577-28991498

2. 化学组成信息

化学成分	CAS 号	含量
碳酸盐	商业秘密	28.5%
硅酸盐	商业秘密	5%
磷酸盐	商业秘密	15.2%
氢氧化钠	商业秘密	21.5%
表面活性剂	商业秘密	28%
渗透剂	商业秘密	1.8%

3. 危险性分类

3.1 总论

外观：白色或微黄粉末

物理状态：固体

3.2 潜在健康影响

单次急性过度接触

皮肤接触：短暂接触无刺激，长时间或多次接触可能会有不适，接触部位微红。

皮肤吸收：长时间或大面积接触可能导致皮肤化学灼伤。

眼部接触：重度刺激，表现为不适或疼痛，眨眼，流泪，明显的变红和角膜浮肿并可能导致化学灼伤。

附件 4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我们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11 月 22 日